

公司管治報告書

公司管治常規

董事局確信公司管治是董事局全體成員的集體責任，並深信良好公司管治為公司完善管理奠定基礎，以符合所有持分者的利益。因此，董事局將繼續努力識別最佳常規，使之規範化，以供公司採納。

本報告闡述公司所採納的公司管治最佳常規，並特別說明公司如何應用《上市規則》附錄14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各項原則。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在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公司已遵守守則。

如去年年報中所述，公司於2012年及在新《公司條例》(「新條例」)於2014年3月3日生效前，已開始檢討新條例對公司的影響，並分別為董事局成員、執行總監會成員及公司相關部門安排簡介會。為確保全面遵守新條例，董事手冊(其中包括董事職責及其應遵守的相關規則)及公司章程細則亦已更新或修改以配合新條例。已修改的章程細則於2014年5月8日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通過。此外，為進一步加強公司管治，公司繼續檢討新條例可能帶給股東及其他持分者的影響。

公司管治改善措施

正如公司2014中期報告中所述，公司充份理解公眾對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高鐵香港段」)項目的修訂時間表(「經修訂時間表」)的關注。就此，董事局於2014年4月成立了一個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對經修訂時間表的背景及原因進行了檢討。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馬時亨教授出任主席，成立之初由下列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陳阮德徽博士、何承天先生、文禮信先生、石禮謙先生及施文信先生。由於與其他職務在時間上有所衝突，施文信先生在第一份獨立董事委員會報告(「第一份獨立董事委員會報告」)發表後不久便辭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此外，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了兩位獨立專家(彼等具備管理類似高鐵香港段項目的專長)，以協助其編製第二份獨立董事委員會報告(「第二份獨立董事委員會報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共舉行了21次會議，並分別於2014年7月及10月發表了第一份獨立董事委員會報告及第二份獨立董事委員會報告，當中包含多項調查結果及建議。

推行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的改善措施

董事局完全接納第一份獨立董事委員會報告及第二份獨立董事委員會報告所提出的建議，並推行了以下主要建議：

- (a) 董事局成立了一個工程委員會，由6位成員組成，其中5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工程委員會主要職責是監察推行項目匯報、管理系統及程序的改善措施，包括採用由獨立專家建議的關鍵里程碑及關鍵績效指標。
- (b) 就提交給董事局、工程委員會及執行總監的項目進度及成本月報表的內容作出了改善，令有關所有現行項目的整體計劃及成本狀況有更清晰的顯示，而新引入的交通燈指標顯示令情況更一目了然。

其他公司管治改善措施

為致力不斷地提升其公司管治，董事局亦推行了其他的改善措施，包括：

- (a) 董事局為強化對公司風險管理的監管，以配合業務持續擴展，成立了風險委員會，由7位成員組成，其中5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監察公司的風險組合，並檢視公司的主要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營運、服務表現、規管、財務和組織結構風險)、企業風險管理架構及成效。
公司於香港交易所就「檢討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諮詢總結」之前，已成立了風險委員會。
- (b) 審核委員會、工程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之間相互溝通合作
在成立工程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之後，董事局考慮到審核委員會、工程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之間的相互溝通合

作，認同三個委員會需緊密合作，以促使共享充足訊息而避免工作重疊。三個委員會透過其主席及共同成員/列席人員(按情況而定)，將分享其在履行各自的職責過程中涉及並可能影響其他委員會的工作的重大事項。

- (c) 公司亦已制定一項全新策略性溝通計劃，以更開放及更具透明度的態度改善公司內部及對外的溝通，從而確保適時傳遞充足的資料。

董事局深信上述改善措施的推行將進一步提升公司的公司管治。

董事局評核

為繼續提升公司的公司管治，董事局於2014年10月委任Egon Zehnder(具董事局諮詢經驗的國際專家)進行董事局評核工作。Egon Zehnder依據董事局成員填寫的詳細問卷、與個別董事局成員的會面、就董事局會議作出的觀察以及參照其他可相比的董事局作出其評核。評核範疇包括董事局架構、角色及職責、董事局會議的程序及其成員間的互動和一致性、在董事局及董事委員會層面上的訊息流程、匯報及決策程序。

一份載列此次評核的主要調查結果及建議的報告已於2014年12月中向董事局呈交。為進一步提升公司董事局的效能，董事局現正仔細考慮這些建議。

董事局

整體業務管理

董事局負責管理公司整體業務。根據公司章程細則及董事局採納的規程，董事局授權執行委員會管理公司的日常事務，而其本身則專注處理可影響公司整體策略政策、公司管治、財務及股東的事項，其中包括財務報表、派息政策、會計政策的重大修改、每年營運預算、若干重要合約、未來發展策略、重大融資安排及重大投資、公司管治職能、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庫務政策及票價結構。

董事局組合

公司現有20位董事局成員，其中14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是董事局成員中唯一的執行董事。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各不相同且相互獨立。

非執行主席負責主持及管理董事局的運作，以及監察行政總裁及執行總監會其他成員的表現。除了確保董事局適時獲得與公司業務有關的充足訊息外，主席亦負責領導董事局，並鼓勵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對董事局會議上的討論作出全面而有效的貢獻，確保他們適時就所有事宜交換意見。在主席領導下，一切決定皆反映了董事局的共識。

錢果豐博士分別自1998年及2003年成為董事局成員及公司非執行主席，並於2012年10月獲政府繼續委任為非執行主席，任期由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

作為執行總監會領導人及執行委員會主席(執行委員會由執行總監會其他7名成員及公司事務總經理組成)，行政總裁需在管理公司業務方面向董事局負責，亦兼負作為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之間橋樑的作用。

韋達誠先生於2014年8月15日退任為公司的行政總裁，同日起彼亦退任為董事局成員及執行總監會成員。

公司於2015年3月12日宣布，前任署理行政總裁梁國權先生由2015年3月16日起出任行政總裁，任期為三年。於同日起，他亦獲委任為董事局成員及企業責任委員會成員，並繼續出任公司執行總監會成員。

梁先生於2014年8月16日至2015年3月15日期間出任署理行政總裁，負責執行行政總裁的職務和職責。他亦同時以署理行政總裁身份出任執行總監會主席。為確保梁先生

職責範圍內的中國及國際業務能順利運作而作出了臨時安排：金澤培博士(車務總監)負責監督中國內地鐵路營運，並由首席執行官 — 中國業務協助；張少華先生(人力資源總監)負責監督歐洲業務及有關中國和國際業務的資源，並由首席執行官 — 歐洲業務協助；而梁先生則繼續直接監督中國物業業務、公司於澳洲的營運及業務發展，以及公司的企業財務及發展職能，此臨時安排將維持直至執行總監會成員之間的職務作出重新分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繼關育材先生、李李嘉麗女士、鄧國斌先生及方正博士分別於2014年10月及2015年1月獲委任為新增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公司現有14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政府代表

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根據《香港鐵路條例》第8條行使其權利，委任了3位人士為公司的增補董事(「增補董事」)。增補董事名單如下：

1.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由張炳良教授擔任)；
2.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由韋志成先生擔任，於2014年10月14日生效)；及
3. 運輸署署長(由楊何蓓茵女士擔任)。

增補董事在任何情況下應被視為與其他董事無異，因此受董事的普通法責任規限，包括以公司的最佳利益為行事依歸。

另外一位非執行董事陳家強教授，乃現任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政府透過財政司司長法團持有公司已發行股數約76.11%。

董事局成員的委任、重選及罷免

任何人士可於任何時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局按公司提名委員會推薦，獲委任為董事局成員。至於由公司股東作出的委任，請參閱「公司董事局成員委任程序」，該程序已登載於公司網站(www.mtr.com.hk)。經董事局委任的董事必須於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以此途徑退任的董事可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被推選連任。透過上述兩種方法獲推選及委任的董事，均可候選連任或重新委任。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不包括增補董事)，須為在該次股東週年大會三年前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推選或重選的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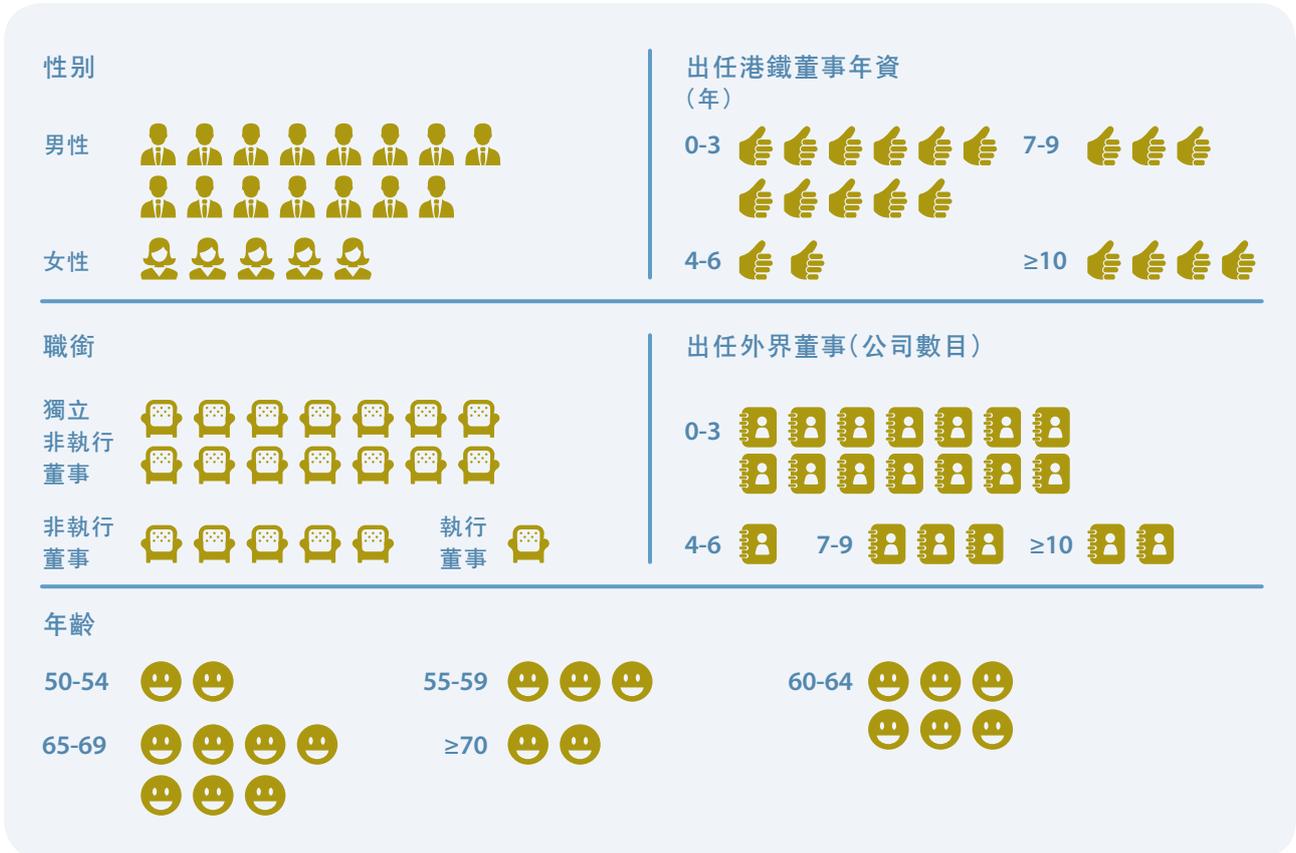
增補董事只可由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撤任，該等董事不受任何輪值退任規定的管限。

除三名增補董事外，公司與每名非執行董事已簽訂服務合約，訂明他/她繼續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相關董事局委員會成員的條款，而任期不超過三年。

於2014年5月8日舉行的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文禮信先生、吳亮星先生、石禮謙先生、陳黃穗女士、陳阮德徽博士及馬時亨教授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87及88條輪值退任，並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局成員。

關於將根據公司章程細則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董事局成員詳情，請參閱2015年4月16日致公司股東的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函，該通函包含有關建議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建議重選/推選董事及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局多元化



公司已制定董事局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該政策已登載於公司網站(www.mtr.com.hk)。該政策訂立清晰目標，使公司竭力確保其董事局成員在技巧、經驗及觀點與角度多樣化方面保持適當的平衡，以支持其業務策略的執行及令董事局有效地運作。

在物色適當及合資格人選成為董事局成員時，提名委員會雖然仍將繼續以人選的優點及長處為選擇準則，但同時會考慮該政策。委員會負責對董事局的人數、架構及組成進行年度檢討(「年度檢討」)，並獲董事局授權負責遵守此守則條文，董事局亦會定期檢討該政策以確保其成效。

於2014年3月，委員會進行了：

- (i) 年度檢討；
- (ii) 檢討該政策達標的情況；及

(iii) 檢討了一份列出了合意董事局成員應有的技巧、經驗及觀點與角度的列表(「該列表」)。

在會上，委員會認為從多樣化方面而言，董事局有良好的組合；而從結構方面而言，其運作已超越或已按最佳常規而進行。該列表亦因應公司海外業務而作出更新。

委員會及董事局分別於2014年10月及2015年1月委任關育材先生、李李嘉麗女士、鄧國斌先生及方正博士為公司的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已將該政策考慮在內，從而更加強了董事局在技巧及經驗、性別、年齡及專業背景多元化方面的平衡。

在委任4位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已由10名增加至14名，超過目前公司董事局人數的三分之二。該比例超逾《上市規則》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局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董事局內女性成員的人數亦由4名增加至5名。

各來自不同商業及專業背景的非執行董事均積極向董事局提供其寶貴經驗，以提升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另一方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致力確保董事局維護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並客觀冷靜地考慮相關問題。

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成員的名單、角色和職能均分別登載於公司網站(www.mtr.com.hk)及聯交所網站。每名董事局成員及執行總監會成員的個人簡歷載於本年報第128至135頁的「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成員」一節內。

法規方面的確認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要求，有關他/她的獨立性的確認書。提名委員會按其職權範圍，審閱了該等確認書及評估了獨立非執行董事們的獨立性，並繼續認定其各自的獨立身份。

各董事均確保他/她能付出足夠時間及專注處理公司事務，並透過提出獨立、具建設性及清晰的意見為公司的策略及政策發展作出貢獻。鑑於守則條文中董事付出時間的承諾，主席已於2014年3月在沒有行政總裁及執行總監會其他成員列席的情況下，舉行了一次董事局私人會議，檢討各董事在其向公司履行他/她的職責時所付出的貢獻，以及他/她是否付出足夠時間履行職責。

有關規定董事局成員須向發行人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和性質、其他重大承擔，以及所涉及的公眾公司或組織的名稱和其擔任有關職務所涉及的時間(「職務承擔」)，所有董事局成員均已適時向公司披露他們的職務承擔。公司主動在每次定期會議前向每名董事局成員提供一份「其他董事職務、主要委任及權益聲明」(「聲明」)以供其檢閱及方便他們在會議中申報任何可能的利益衝突。每名替任董事的聲明亦會按季度發送給他/她更新。另外，每名董事局成員及每名替任董事須每年兩次向公司確認他/她的其他董事職務、主要委任及權益。

除3位增補董事及陳家強教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外，陳黃穗女士、陳阮德徽博士、方敏生女士、鄭海泉先生、

關育材先生、李李嘉麗女士、文禮信先生及鄧國斌先生擔任數個政府諮詢委員會會員。

除本年報披露外，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的關係)。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在作出特定查詢後公司確認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成員在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高級經理、其他指定經理及員工因其在公司所擔任的職務可能擁有未公布的內幕消息(定義見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已被要求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董事保險

按章程細則允許，公司一直有投保董事與高級人員責任保險，對此公司董事局成員及高級人員均無須承擔此保單所列明之免賠額。為了確保提供足夠保額，公司會每年度根據保險市場的最近趨勢及其他有關因素，對公司董事與高級人員責任保險進行檢討。該檢討與其他同類型公司的投保金額作比較及考慮是否需要為執行總監會成員或董事局成員購買獨立保險。2014年度的檢討結果是現有的保額已經足夠，除此保額外，公司亦已向董事局成員提供彌償保證，加上廣泛的保險條文及財務穩健的保險公司，因此，不需要購買額外保險。

檢討公司管治職能

於2014年3月，董事局已根據公司管治職能的職權範圍，對公司管治職能進行了年度檢討，並認為公司(i)於公司管治的政策及常規；(ii)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安排持續專業發展的方向；(iii)對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及(iv)《工作操守指引》及董事手冊，均屬足夠及符合公司現時的企業策略。以上職能將按法律及監管環境的改變以及公司業務上的變更而作出檢討。

公司管治職能的職權範圍已登載於公司網站(www.mtr.com.hk)及聯交所網站。

董事局會議程序

董事局定期舉行會議，而所有董事局成員均獲完整及適時的相關資料，並在有需要時可按照已核准的程序，獲取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董事局的定期會議的起草議程由法律總監及公司秘書編製，並經公司主席核准。倘若董事局成員希望將某事項列入會議議程中，須在有關董事局會議之前至少一週通知主席或法律總監及公司秘書。議程連同董事局文件一般於董事局會議擬定日期至少三日前送達。

董事局在下年度的會議日期一般由法律總監及公司秘書於每年第三季訂定，並經主席同意，然後與董事局其他成員聯繫。

在董事局定期會議上，執行總監會成員與高級經理一同向董事局匯報其各自業務範疇的事宜，包括鐵路營運、車站商務及零售相關業務、項目進展、物業及其他業務、財務表現、法律事宜、安全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公司管治、人力資源、持續發展、企業責任及前景。作為提升報告的一部份（請參閱本年報第102至103頁的「公司管治的改善措施」一節），行政總裁提交的執行摘要，在匯報公司的整體策略、主要問題及重要事宜之上，加入了一個新環節並新引入交通燈指標顯示五條新鐵路項目的整體進度及有關成本。行政總裁執行摘要每月向董事局提交。此等報告，連同於董事局會議中的討論，可確保董事局成員對公司業務有一定的認識，及提供資料令他們可作出符合公司利益的決策。

所有董事局成員均可獲得法律總監及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而法律總監及公司秘書負責確保正確的董事局會議程序獲得遵從，並就所有公司管治事宜向董事局提出意見。董事局成員亦可於其認為必要的情况下，與執行總監會成員直接接觸。

重大權益及投票事宜

所有董事均須遵守其普通法責任，以公司的最佳利益為行事依歸，並特別考慮股東的整體利益。當中，所有董事須申報其於任何將由董事局在董事局會議上考慮的交易、安排或其他建議的權益的性質及程度（如有）。

除非章程細則特別批准，董事不得就其在當中擁有權益及其知悉屬重大性質的任何合約、交易、安排或任何其他種類的建議進行投票。就此而言，董事（包括他/她的任何聯繫人士）的關連人士之權益會視為他/她的權益。純粹因擁有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概不計算在內。凡會議表決某決議案而某董事不得對該決議案表決時，該董事不會被計算在該部份會議的法定人數內，但會被計算在該會議所有其他部份的法定人數內。此舉有助減少公司業務與個別董事的其他權益或任命之間可能出現的潛在衝突。

倘公司與政府的利益出現衝突時，每一位政府委任的董事將不計入董事局考慮有關交易、安排或其他建議的會議部份的法定人數內，亦不得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公司與政府（及其相關實體）已訂立若干合約安排，部份合約為持續性質。由於政府為公司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合約安排屬關連交易（部份為持續關連交易）。載於本年報第148至164頁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解釋如何根據《上市規則》處理該等交易。

須於董事局會議表決的事宜，均由可對該決議案作出表決的董事以過半票數決定，惟慣常情況是董事局根據共識作出一切決定。

董事局及董事局委員會會議

董事局在2014年舉行了30次會議（包括7次董事局定期會議、15次董事局特別會議及8次董事局私人會議），遠超於守則要求發行人每年舉行至少4次董事會會議的規定。

董事局定期會議

董事局在2014年共舉行7次定期會議。在每次定期會議中，董事局檢討及討論公司不同業務及財務表現的事項。此外，在這些董事局會議中亦討論其他主要事項，包括：

- 董事手冊更新；
- 派息政策；
- 港鐵企業策略；
- 策略性溝通計劃；

- 於列車服務事故後實施的改善方法的檢討；
- 2014年港鐵車費按票價調整機制下修訂的原則；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部監控系統報告；
- 公司管治職責的年度檢視；
- 董事局人數、架構及組成的年度檢視；
- 新董事局成員及董事局委員會；
- 新鐵路項目的進度及成本；
- 高鐵香港段項目的更新；
- 西港島綫及南港島綫(東段)項目的更新；
- 有關鐵路項目批出的合約；
- 2014鐵路發展策略的更新；
- 更換M系列車；
- 中國及國際業務的更新；
- 香港境外新項目商機；
- 新物業發展計劃的更新；
- 物業發展招標；
- 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推選/重選董事；
- 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
- 2014年度薪酬檢討；
- 2013年報及帳目；
- 2013可持續發展報告；
- 2013企業安全管治年報；
- 昂坪360有限公司的2013年業績；
- 2014中期報告及帳目；
- 2014年股份獎勵計劃；
- 2015年預算及長遠預測；
- 修改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修改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
- 審核委員會、企業責任委員會及工程委員會的會議議程摘要。

董事局會議記錄由法律總監及公司秘書或其代表預備，記錄董事局所考慮事宜及所作出決策的詳情，包括董事局成員提出的任何關注事宜或表達的不同意見。在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會議記錄草稿將發送予所有董事局成員，以供表達意見。按核准的程序，董事局在下一個會議上正式採納會議記錄草稿。如董事局成員對會議記錄草稿有任何意見，可在下一個會議上討論，有關達成的協定將於該會議記錄中匯報。董事局會議記錄由法律總監及公司秘書備存於公司註冊辦事處，以供董事局所有成員查閱。

董事局成員亦以傳閱形式批准增加於一個海外項目的總投資額及批出一項物業發展合約。主要股東或董事局成員概無在此等項目中擁有任何利益，同時所有董事局成員亦獲提供此等項目的簡介。

董事局特別會議

主席於年內舉行了15次董事局特別會議，其中9次會議討論高鐵香港段項目一事上的進度及關於高鐵香港段項目的第一份獨立董事委員會報告及第二份獨立董事委員會報告，並討論下列事項：

- 關於新鐵路項目的更新；
- 西港島綫及沙中綫合約的批出；
- 物業發展招標；
- 提交海外項目投標；
- 北京投資的更新；
- 國際業務投資的建議上限和中國及國際業務展望；
- 疏導早上繁忙時間人流計劃；
- 車務表現的更新；
- 2014年股份獎勵計劃；
- 新董事局成員及董事局委員會；
- 八達通集團2013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期間的業務更新；
- 2014鐵路發展策略的更新；及
- 2013/2014企業風險管理年度報告。

董事局私人會議

主席於年內舉行了8次董事局私人會議討論下列事項：

- 評核執行總監的表現；
- 工程總監退休；
- 高鐵香港段項目；
- 公司總體溝通計劃；
- 韋達誠先生之退任；
- 委任新工程總監及擬提名新董事局成員；
- 公司高級管理架構及董事局繼任事宜；及
- 委任外聘顧問作董事局評核。

董事局各成員(及相關執行總監會成員)在年內的出席記錄列載於本年報第109頁。

於2014年舉行的會議

| | 董事局 定期會議 | 董事局 特別會議 | 董事局 私人會議 | 審核委 員會 | 提名委 員會 | 薪酬委 員會 | 工程委 員會 | 風險委 員會 | 企業責任 委員會 | 股東週年 大會 |
|--------------------------------------|---------------|-----------------|---------------|---------------|---------------|---------------|---------------|---------------|--------------|------------|
| 會議次數 | 7 | 15 | 8 | 4 | 3 | 9 | 1 | 1 | 2 | 1 |
| 董事局成員 | | | | | | | | | |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 |
| 錢果豐博士(主席) | 7/7 | 15/15 (附註1) | 8/8 | | 3/3 | | | | 2/2 | 1/1 |
| 陳家強教授 | 4/7 (附註2) | 6/15 (附註2) | 0/8 (附註2) | | 1/3 (附註2) | 5/9 (附註2) | | | | 0/1 |
|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 | 5/7 (附註3) | 11/15 (附註3) | 7/8 | | 3/3 | (附註3) | | | 1/2 (附註3) | 0/1 |
|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韋志成)(自2014年10月14日起) | 2/2 | 0/1 (附註4) | 1/2 (附註4) | | | | 1/1 (附註4) | 1/1 (附註4) | | |
| 運輸署署長(楊何蓓茵) | 6/7 (附註5) | 12/15 (附註5) | 5/8 (附註5) | 4/4 | | | | 1/1 (附註5) | | 0/1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 |
| 陳黃穗 | 7/7 | 15/15 | 8/8 | | (附註6) | | | | 2/2 | 1/1 |
| 陳阮德徽博士 | 6/7 | 12/15 (附註7) | 8/8 | | | 9/9 (附註7) | 1/1 (附註7) | | | 1/1 |
| 鄭海泉 | 7/7 (附註8) | 14/15 (附註8) | 8/8 (附註8) | | | 8/9 (附註8) | | | 2/2 | 1/1 |
| 方敏生 | 6/7 (附註9) | 12/15 (附註9) | 6/8 | | 2/3 | | | | 2/2 | 1/1 |
| 何承天 | 7/7 | 12/15 | 8/8 | | 3/3 (附註10) | 9/9 (附註10) | 1/1 (附註10) | | | 1/1 |
| 關育材(自2014年10月14日起) | 1/1 | 1/1 | 1/1 | | | | 1/1 (附註11) | 1/1 (附註11) | | |
| 李李嘉麗(自2014年10月14日起) | 1/1 | 1/1 | 1/1 | 1/1 (附註12) | | | | 1/1 (附註12) | | |
| 馬時亨教授 | 6/7 (附註13) | 13/15 (附註13) | 6/8 (附註13) | 4/4 (附註13) | 2/3 (附註13) | | | | | 1/1 |
| 文禮信 | 7/7 | 14/15 (附註14) | 7/8 (附註14) | 3/4 | | 8/9 (附註14) | | 1/1 (附註14) | | 1/1 |
| 吳亮星 | 5/7 | 9/15 | 6/8 | 3/3 (附註15) | 2/3 | | | 1/1 (附註15) | | 1/1 |
| 石禮謙 | 7/7 (附註16) | 14/15 (附註16) | 7/8 (附註16) | | 3/3 (附註16) | | 1/1 (附註16) | | 2/2 | 1/1 |
| 施文信 | 6/7 | 9/15 | 5/8 | 4/4 | | 7/9 (附註17) | | | | 1/1 |
| 鄧國斌(自2014年10月14日起) | 1/1 | 1/1 | 1/1 | | | | 1/1 (附註18) | 1/1 (附註18)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 | |
| 韋達誠(行政總裁) (自2014年8月15日起退任) | 4/4 | 12/13 (附註19) | 2/2 (附註19) | | | | | | 0/1 | 1/1 |
| 執行總監會成員 | | | | | | | | | | |
| 馬琳(法律總監及公司秘書) | | | | | | | | 1/1 | 2/2 | |
| 張少華(人力資源總監) | | | | | | | | | 1/2 | |

附註：

- 錢果豐博士有6次董事局特別會議以電話會議方式參與。
- 陳家強教授有3次董事局定期會議、7次董事局特別會議、7次董事局私人會議、1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及3次薪酬委員會會議由他的替任董事代為出席。
- 張炳良教授有2次董事局定期會議、2次董事局特別會議及1次企業責任委員會會議由他的替任董事代為出席。自2014年10月14日，張教授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同時退任為企業責任委員會成員。
- 韋志成先生有1次董事局特別會議及1次董事局私人會議由他的替任董事代為出席。自2014年10月14日，韋先生獲委任為工程委員會成員及風險委員會成員。
- 楊何蓓茵女士有1次董事局定期會議、1次董事局特別會議及1次董事局私人會議由她的替任董事代為出席。自2014年10月14日，楊女士獲委任為風險委員會成員。
- 自2014年10月14日，陳黃穗女士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 陳阮德徽博士有1次董事局特別會議以電話會議方式參與。自2014年10月14日，陳博士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工程委員會成員。
- 鄭海泉先生有3次董事局定期會議、5次董事局特別會議、3次董事局私人會議及4次薪酬委員會會議以電話會議方式參與。
- 方敏生女士有1次董事局特別會議以電話會議方式參與。
- 自2014年10月14日，何承天先生獲委任為工程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同時退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但留任為成員)、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
- 自2014年10月14日，關育材先生獲委任為工程委員會成員及風險委員會成員。
- 自2014年10月14日，李李嘉麗女士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及風險委員會成員。
- 馬時亨教授有2次董事局定期會議、6次董事局特別會議、2次董事局私人會議、1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及1次提名委員會會議以電話會議方式參與。自2014年10月14日，馬教授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 文禮信先生有4次董事局特別會議、3次董事局私人會議及3次薪酬委員會會議以電話會議方式參與。自2014年10月14日，文禮信先生獲委任為風險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及同時退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 自2014年10月14日，吳亮星先生獲委任為風險委員會成員及同時退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16 石禮謙先生有3次董事局定期會議、3次董事局特別會議、2次董事局私人會議及2次提名委員會會議以電話會議方式參與。自2014年10月14日，石先生獲委任為工程委員會成員及同時退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17 施文信先生有1次薪酬委員會會議以電話會議方式參與。

18 自2014年10月14日，鄧國斌先生獲委任為工程委員會成員及風險委員會成員。

19 韋達誠先生有1次董事局特別會議以電話會議方式參與。由於3次董事局私人會議由主席與非執行董事進行，因此，韋先生均沒有出席。

董事局委員會會議

於2014年3月11日及8月25日分別舉行了2次董事局委員會會議，法定出席人數為2人：

- 省覽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及2013年報和帳目，並向股東提議在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批准，以及批准業績的初步公告；及
- 批准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半年度的中期股息及2014中期報告和帳目及未經審核的業績的初步公告。

介紹計劃及其他培訓

介紹計劃

每位董事局成員(包括政府委任董事)及每位替任董事於獲委任為董事時，均獲提供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介紹計劃，內容關於公司主要業務的營運及實務，以及在一般法律(普通法及成文法)及《上市規則》下董事的一般及特定職責。

新董事局成員(關育材先生、李李嘉麗女士、鄧國斌先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韋志成先生)及方正博士)、新替任董事(陳志明先生)，以及工程總監黃唯銘博士(方正博士於2015年1月獲委任，其餘各位皆於2014年獲委任)，均獲安排一項特為他們而設的培訓，內容包括董事於策略、

規劃及管理方面的角色，以及公司管治的要素和這些方面的趨勢等。當他們未能出席此計劃的所有部份時，公司會提供給他們有關部份的培訓資料。

公司亦為以上各位新任董事局成員提供了熟習計劃，以助其了解公司主要業務的營運。

所有董事局成員(包括其替任董事)於獲委任時均獲發董事手冊，當中列載董事職能上及董事局於公司管治職責及各董事局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該等範圍的最新發展會於董事局會議上報告，董事手冊隨後亦會作出更新。董事手冊最近期之更新已於2015年1月13日獲得批准通過。

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成員的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

為協助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成員之持續專業發展，法律總監及公司秘書建議其參加相關研討會及課程，有關培訓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於2014年12月，董事局成員獲安排實地視察港島綫延綫至西區站，從而讓董事局成員可第一時間瞭解為準備港島綫延綫於2014年12月底通車至西區的工作及車站運作。



董事局成員實地視察港島綫延綫

公司的外聘法律顧問就法例及法規事宜分別於2014年5月及2015年1月，向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成員提供了兩次簡介會，涵蓋下列主題：

- (1) 董事的委任；及
- (2) 董事的披露責任、香港交易所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諮詢總結以及《競爭條例》。

除上述外，有關公司管治事宜之資料亦不時提供予董事局成員、彼等替任董事及執行總監會成員，使他們緊貼這方面的最新發展。於年度內，公司向他們傳閱了一份「香港董事會多元化 — 2013年董事的觀點與角度」的調查報告及「關連交易新規則」及「董事局成員買賣公司股份」的資料。

每位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成員均已向公司提供他/她於年度內接受培訓的記錄。

於2014年，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成員已接受下列範疇之培訓：

| 董事 | 介紹培訓* | 向董事局簡介公司業務/ 實地視察 | 閱讀監管規定更新資料及/ 或出席有關的培訓 |
|------------------------------------------------------|-------|---------------------|--------------------------|
| 非執行董事 | | | |
| 錢果豐博士(主席) | 不適用 | √ | √ |
| 陳家強教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不適用 | √ | √ |
|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 | 不適用 | √ | √ |
|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韋志成) | √ | √ | √ |
| 運輸署署長(楊何蓓茵) | 不適用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陳黃穗 | 不適用 | √ | √ |
| 陳阮德徽博士 | 不適用 | √ | √ |
| 鄭海泉 | 不適用 | √ | √ |
| 方敏生 | 不適用 | √ | √ |
| 何承天 | 不適用 | √ | √ |
| 關育材 | √ | √ | √ |
| 李李嘉麗 | √ | √ | √ |
| 馬時亨教授 | 不適用 | √ | √ |
| 文禮信 | 不適用 | √ | √ |
| 吳亮星 | 不適用 | √ | √ |
| 石禮謙 | 不適用 | √ | √ |
| 施文信 | 不適用 | √ | √ |
| 鄧國斌 | √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韋達誠(行政總裁(於2014年8月15日退任)) | 不適用 | √ | √ |
| 其他執行總監會成員 | | | |
| 梁國權(署理行政總裁 [^] (自2014年8月16日至2015年3月15日)) | 不適用 | √ | √ |
| 張少華(人力資源總監) | 不適用 | √ | √ |
| 金澤培(車務總監) | 不適用 | √ | √ |
| 羅卓堅(財務總監) | 不適用 | √ | √ |
| 馬琳(法律總監及公司秘書) | 不適用 | √ | √ |
| 鄧智輝(物業總監) | 不適用 | √ | √ |
| 黃唯銘(工程總監(自2014年10月28日起)) | √ | √ | √ |
| 楊美珍(商務總監) | 不適用 | √ | √ |
| 周大滄(工程總監(於2014年10月28日退休)) | 不適用 | √ | √ |

* 適用於2014年新委任之董事。

[^] 自2015年3月16日起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高級行政人員的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

高級行政人員均獲安排參與一個全面和按他們特定需要而設的培訓計劃。這計劃包括一系列的工作坊、研討會、企業參訪等，而這些培訓活動將會持續舉行。

這培訓計劃重點在於進一步提高高級行政人員的營商觸角、領導及管理技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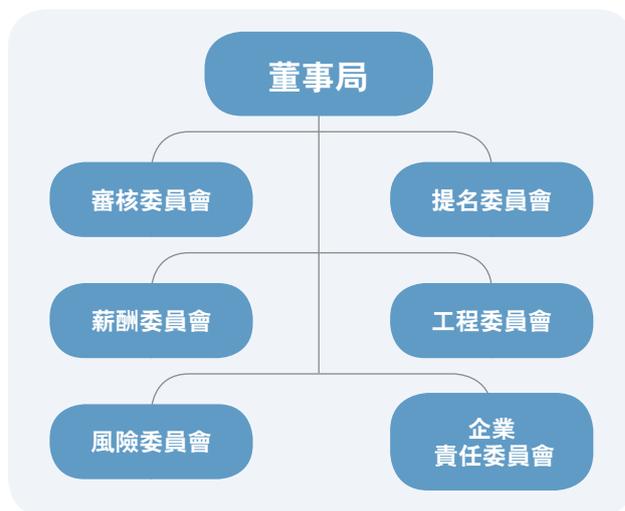
為了讓高級行政人員能與香港其他優秀企業分享和學習，這計劃邀請了在不同行業中具領導地位的公司的高級行政人員出席公司內部研討會，到臨分享他們成功的故事、管理理念、個人才智和深入見解。此外，並與其他五間企業成立了一個卓越學習聯盟，持續提供一個跨企業的學習平台予高級行政人員學習及分享卓越營商模式。高級行政人員積極參與內部研討會和卓越學習聯盟。

問責性

董事局成員負責編製公司及集團的帳項。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之帳項是按持續經營準則編製，並真實及公平反映公司與集團的事務狀況及集團於年內的利潤和現金流狀況。於編製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帳項時，董事局成員選擇適當的會計政策，並連貫應用於以往財政期間（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帳項附註披露的新及經修訂會計政策除外）。各項判斷及估計均已作出審慎合理的評估。外聘核數師的職責載於本年報第119頁。

為此，呈交董事局的帳項均已由執行總監會成員審閱。於編製年報、中期報告及帳項時，財務處負責與外聘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跟進查核事宜。此外，公司所採納的新及經修訂會計政策及規定，以及會計政策的變動，均在採納前經審核委員會討論及批准。

董事局委員會



作為良好公司管治的重要部份，董事局共成立6個董事局委員會以監督公司的特定事務。各委員會受其各自職權範圍的管治，有關詳情已登載於公司網站(www.mtr.com.hk)及聯交所的網站。

所有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及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他們履行其責任，有關費用將由公司負責。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和其年度的工作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2至第123頁「審核委員會報告書」。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阮德徽博士(主席)(自2014年10月14日起)
鄭海泉先生
何承天先生(自2014年10月14日起退任為主席但仍為成員)
施文信先生
文禮信先生(至2014年10月13日)

非執行董事

陳家強教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
(自2014年10月14日起)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制定有利於僱用優秀人才的薪酬政策及應用守則、向董事局建議董事局非執行董事成員的薪酬、獲授權負責釐定董事局執行董事及執行總監會其他成員的薪酬，以及參照董事局的公司目標和目的檢討及核准與表現掛鈎的薪酬。

上述模式是符合守則。委員會已採用上述模式並載於其職責範圍內。

薪酬委員會的工作

薪酬委員會於2014年舉行了9次會議。依據其職權範圍，委員會在本年度執行了以下工作：

- 核准2013年報中所載的2013年薪酬報告書；
- 就公司按表現而釐定的浮動獎金計劃，檢討及審批2013年表現期的獎金；
- 檢討及審批按「2007年認股權計劃」合資格僱員的認股權；
- 就執行總監會成員在2014年7月生效的薪酬作出年度檢討；
- 檢討及審批「2014年股份獎勵計劃」之具體設計、計劃文件及委任計劃受託人及管理人；
- 決定及批准韋達誠先生離任行政總裁之安排(自2014年8月15日起生效)；
- 決定及批准執行總監會以下成員的薪酬：
 - 梁國權先生(為新任署理行政總裁[^]，由2014年8月16日起生效)；及
 - 黃唯銘博士(為新任工程總監，由2014年10月28日起生效)；
- 檢討高級行政人員之績效管理及薪酬架構；及
- 檢討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安排。

[^]自2015年3月16日起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薪酬委員會亦於2015年3月10日舉行會議，核准2014年薪酬報告書。此報告書載於本年報第124至127頁，當中包括公司薪酬政策的說明。

每名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第109頁。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時亨教授(主席)(自2014年10月14日起)
陳黃穗女士(自2014年10月14日起)
方敏生女士
吳亮星先生
何承天先生(至2014年10月13日)
石禮謙先生(至2014年10月13日)

非執行董事

錢果豐博士
陳家強教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

提名委員會向董事局提名及推薦人選，以填補董事局、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及營運總監(倘營運總監的職位存在)的空缺。就財務總監及營運總監職位而言，委員會可考慮行政總裁推薦的人選，或任何其他人士(行政總裁有權首先同意該等其他人士)。

在物色適當及合資格人選成為董事局成員時，委員會雖然仍將繼續以人選的優點及長處為選擇準則，但同時會考慮董事局多元化政策。

按董事局授權，委員會負責對董事局的人數、架構及組成進行年度檢討。

提名委員會的工作

於2014年，提名委員會舉行了3次會議。根據其職權範圍，委員會在本年度執行了以下工作：

- 向董事局建議：
 - 董事局多元化政策的有效性；
 - 重新委任須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和重選/推選連任的董事，及批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提名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年度檢討董事局的人數、架構及組成和向董事局匯報檢討結果。

每名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第109頁。

工程委員會

工程委員會成員(全部於2014年10月14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承天先生(主席)
陳阮德徽博士
關育材先生
石禮謙先生
鄧國斌先生

非執行董事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韋志成先生)

工程委員會的職責

工程委員會的大部分主要職責為監察任何涉及設計及/或建造工程、且涉資金額超逾由董事局評定的數值，並向董事局匯報有關項目施工計劃及成本方面的進度。

工程委員會的工作

於2014年，工程委員會舉行了1次會議。根據其職權範圍，委員會執行以下工作：

- 向董事局建議釐清其職權範圍；
- 新鐵路項目進度及成本的更新；及
- 高鐵香港段項目進度的更新及預算的檢討。

每名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第109頁。

風險委員會

風險委員會成員(全部於2014年10月14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文禮信先生(主席)
關育材先生
李李嘉麗女士
吳亮星先生
鄧國斌先生

非執行董事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韋志成先生)
運輸署署長(楊何蓓茵女士)

風險委員會的職責

風險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檢視公司的企業風險管理架構，以及風險評估和風險管理的指引、政策和程序；審議公司的重大風險及主要新出現的風險，以及為了緩解此類風險而制定的監控措施；監察公司的風險組合；選定主要風險範圍進行「深入」檢視；檢討企業風險管理職能的成效；及檢討公司的危機管理安排。

風險委員會的工作

風險委員會於2014年12月10日舉行了第一次會議。依據其職權範圍，委員會執行了以下工作：

- 審議公司企業風險管理架構的組成及推行，風險評估和風險管理的指引、政策和程序；
- 審議公司的重大風險及主要新出現的風險；
- 選定進行「深入」檢視的題目；
- 檢討企業風險管理職能；及
- 檢討與工程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的協作安排。

每名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第109頁。

企業責任委員會

企業責任委員會成員：

非執行董事

錢果豐博士(主席)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至2014年10月13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黃穗女士
鄭海泉先生
方敏生女士
石禮謙先生

執行總監會成員

梁國權先生(行政總裁，自2015年3月16日起)
張少華先生(人力資源總監)
馬琳女士(法律總監及公司秘書)
韋達誠先生(行政總裁，至2014年8月15日)

企業責任委員會的職責

委員會負責向董事局建議企業責任政策以供審批、監察和檢視公司的企業責任政策及倡議的實施、識別因外部趨勢而產生的企業責任事宜、審閱公司每年的可持續發展報告並向董事局提出批核建議，及於有需要時向董事局匯報新的發展。另請參閱本年報第98至100頁「企業責任」一節。

企業責任委員會的工作

企業責任委員會於2014年共舉行了2次會議。委員會於2014年內執行了的主要工作包括：

- 回顧公司的社區計劃及促進員工參與計劃的執行情況；
- 檢討已更新的企業責任願景和戰略、可持續發展匯報新原則及旗艦青少年計劃的方向；
- 審視公司的企業責任活動發展方向；及
- 對《2013年可持續發展報告》進行審視，以及向董事局建議批核報告。

每名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第109頁。

公司秘書

馬琳女士為法律總監及公司秘書兼執行總監會成員，向行政總裁匯報。所有董事局成員均可獲得法律總監及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而法律總監及公司秘書負責確保適當的董事局會議程序得以遵守，並就所有公司管治事宜向董事局提出意見。每位董事(包括替任董事)於獲委任為董事局成員時，法律總監及公司秘書均安排提供給其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介紹計劃，內容關於公司主要業務的營運及實務，以及在一般法律(普通法及成文法)及《上市規則》下董事的一般及特定職責。為協助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法律總監及公司秘書建議董事參加相關研討會及課程，以及為其安排在董事局會議上提供相關的新頒布或修訂的法規或其他規例的培訓。有關培訓的費用由公司承擔。2014年內，公司秘書共接受超過15小時更新其技能及知識的專業培訓。

內部監控

董事局負責監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制定合適的政策及檢討其成效。內部監控乃由董事局、管理層及有關人士，為提供合理保證達致以下目標所實施的程序：

- 營運的效益及效率
- 財務匯報的可靠性
- 遵守適用的法律規則
- 風險管理功能的效益

董事局根據其採納的規程，委予執行委員會負責公司的日常業務管理。董事局則專注於有關影響公司整體策略、財務及股東之事項。

作為執行委員會主席，行政總裁在該會成員協助下，須就公司業務管理向董事局負責。

公司成立了多個委員會，協助執行委員會處理公司各項核心業務和職能的管理及控制。主要的委員會包括：

- 車務執行管理委員會
- 物業執行管理委員會
- 項目控制小組
- 投資委員會
- 國際業務執行委員會
- 中國業務執行委員會
- 資訊科技執行管理委員會
- 財務規劃委員會
- 企業安全管理委員會
- 企業風險委員會
- 標書執行委員會/標書評審團
- 企業責任督導委員會
- 危機管理小組
- 企業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
- 成本監控委員會(項目)

執行委員會負責實施董事局的風險及監控政策。於履行其職務時，執行委員會需識別及評估公司所面臨的風險，以供董事局審議，並透過設計、推行及監察一套適當的內部監控系統，以落實董事局所採納的政策。除執行委員會需向董事局保證履行及已履行其監察內部監控系統之工作外，所有僱員在其責任範疇內均負有內部監控的責任。

董事局已就執行委員會的建議制定各種風險管理策略，以識別、評估及減低包括建造、業務營運、財務、庫務、安

全及企業的風險。執行委員會亦會確保公司有適當的保險保障，從而有效地轉移風險。

風險評估和管理

公司的「企業風險管理體系」是公司管治中不可或缺的重要一環，有助保持業務佳績，並為各持分者創優增值。由全公司執行的系統化風險管理程序，旨在協助執行委員會及各業務單位經理管理公司面對的主要風險，並支援董事局履行其公司管治職責。

有關該體系及程序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1頁「風險管理」一節。

監控活動和程序

就各業務單位之營運效益及效率、鐵路營運及建造之安全，公司已制定公司一般訓示、處及部門程式及手冊、設立委員會、工作小組以及各有關品質保證單位等，以實踐、監察及執行內部監控及評估其效益。

公司亦制定公司一般訓示及各有關部門程式及手冊，以防止或偵測未授權的開支及付款，保障公司資產，確保會計帳目的準確及完整性及能按時編製可靠的財務資料。

所有部門主管，包括負責海外項目的業務及項目經理，均需確保其職能及部門遵從適用的法令及法規。彼等須找出任何新頒布或更新的法律，評估其對公司營運的影響，並至少每年檢討一次其對相關法令及法規的遵從。潛在和實際的不合規情況亦須報告及由部門主管跟進，而嚴重情況須上報有關的處級總監和執行委員會。有關遵守法令及法規的事宜，包括潛在和實際的不合規情況、有關的糾正措施及為避免事件重演而採取的行動之狀況，須每年向執行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報告。

公司亦就對公司財政、法律或聲譽上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欺詐或不道德行為或違反法律及公司政策的舉

報制定了有關舉報政策。此政策適用於所有僱員、與公司進行交易的人士及一般公眾。

內部審核部乃獨立於公司管理層，在評估及監察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中扮演重要的角色。內部審核部主管向行政總裁匯報，亦可直接與審核委員會接觸。該部門可全面查閱資料，以檢討公司風險管理、監控及管治程序各方面之情況。該部門定期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營運、合規之監控程式及風險管理職能進行審核。管理層需負責在合理期限內糾正從內部審核中發現的監控不足之處。內部審核部每年會以風險評估為基礎，制定年度內部審核計劃以涵蓋高風險業務活動，供審核委員會審批。內部審核部主管須每半年一次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及有效。

審核委員會須代表董事局評估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其中包括財務匯報的可靠性、營運效益及效率、適用法令及法規的遵從，以及公司內部審核部與負責帳目及財務報告的部門的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足夠。其評估主要透過批核年度內部審核計劃的範疇、檢視內部審核工作的結果、審議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以及外聘核數師工作的性質、範疇及報告。

如上文所述，董事局於2014年8月成立了風險委員會。風險委員會代表董事局評估風險管理的效益，在這之前，該評估工作是由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

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效益的年度檢討已考慮以下各項：

- 自上次檢討後，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以及公司應付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
- 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內部審核部的工作及執行委員會提供的保證；
- 向審核委員會傳達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透過有

關傳達，審核委員會得以對公司的監控情況及風險管理的有效程度建立累積的評審結果；

- 期內發生重大監控失誤或弱項的次數及其所導致未能預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對公司的財務表現或狀況已產生、可能已產生或將來可能會產生的重大影響的嚴重程度；及
- 公司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法令及法規的程序是否有效。

審核委員會用以評估內部監控的程序包括：

- 與執行委員會成員就重要業務營運、財務及非財務之內部監控及合規事宜作定期會面；
- 檢討由內部審核報告及外聘核數師報告所提出的重大問題；
- 與內部審核師和外聘核數師單獨會晤；及
- 審閱執行委員會成員、海外附屬公司的管理層及部門主管按其職責範圍進行的年度內部監控評估及證明。

審核委員會已檢閱執行委員會及內部審核部提交的以下文件：

- 定期財務報告及帳目；
- 年度財務匯報及帳目事項預覽；
- 年度內部審核計劃；
- 內部審核部半年報告；
- 接獲舉報的報告；
- 公司內部監控系統報告；
- 內部審核部的效益評估報告；及
- 未決訴訟及合規事項報告。

委員會主席可視乎情況，隨時與內部審核部主管、外聘核數師代表及公司管理層會面。彼亦負責於每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後編製報告，向董事局匯報委員會的活動及提出所出現的問題。

公司承諾聘用、培訓及發展一支合資格而能幹的會計師隊伍，以監察公司的財務匯報及其他會計相關事宜。公司已制定一套程序，以便掌握及更新適用於匯報及會計職能的法例、規則及規例。專責人員將確保相關的標準及條例得到遵守，其中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於編製年度預算時，嚴格檢討履行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所需的資源及預算。就員工需要具備的能力、資歷及經驗，公司已制定一套員工招聘程序及發展計劃。專責人員每年向財務總監確認已遵從此項程序，而財務總監會進行正規的年度檢討和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有關結果。基於以上各項，審核委員會認為在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其培訓計劃及預算均屬足夠。

與此同時，公司亦承諾聘用、培訓及發展一支合資格而能幹的內部審核隊伍，提供獨立、客觀之核證及顧問服務，旨在增值及改善公司的業務營運。公司已制定一套程序，以便掌握及更新適用於內部審核的規則與最佳常規。就員工需要具備的能力、資歷及經驗，公司已制定一套合適的員工招聘程序及發展計劃。內部審核主管會進行部門年度檢討和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有關結果。基於以上各項，審核委員會認為在公司內部審核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其培訓計劃及預算均屬足夠。

董事局透過審核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就有關風險管理)已對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所有重大財務、營運、合規之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之成效進行檢討，認為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已具備足夠及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公司資產。年內並無察覺會對股東構成影響的重大監控失誤、弱項或關注事項。

危機管理

公司自1995年起已設定機制，每當遇上危機便會成立危機管理小組；此不但能維護公司作為全球鐵路營運業的先驅之一的聲譽，並有助確保公司能有組織及高效地應對危機，包括及時與政府部門、股東等主要持分者溝通。危機管理小組由相關執行總監會成員及行政經理組成，其運作由列載各成員職責及其他事宜的《危機管理計劃》所規範。該計劃透過定時檢討及根據世界級標準進行更新。危機管理小組的運作是藉着資訊系統來監察最新的危機形勢，問題和策略行動，並發放與危機相關的信息。

危機管理小組定時進行演習，以確認危機管理的組織和安排的有效性，並為成員提供實習機會。

此外，危機管理小組的影子小組成員亦已於2014年12月進行了2次演習，為危機管理作好準備。

有關內幕消息的持續披露責任

公司發展了一個涵蓋各有關部門的已制定政策、流程及程序的系統，以符合處理及發布內幕消息的責任。該系統包括如下：

1. 刊發指引說明：
 - (a) 識別、評估及向執行委員會及董事局提交潛在的內幕消息之程序；及
 - (b) 高級人員的責任，要對內幕消息保密，向上級提交潛在的內幕消息及向相關員工傳達訊息及其責任；
2. 為董事局成員及執行總監會成員和可能擁有公司內幕消息的高級人員提供培訓，有需要時，公司會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最新發展/要求安排持續培訓；
3. 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就有關公司的持續責任，定期向公司的高級人員發出提示，包括提供一份指引的副本和培訓課程錄影片段的網上連結；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更新公司的《工作操守指引》；及

5. 由執行委員會每年檢討有否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要求，並向董事局匯報。

此外，每位僱員亦受公司頒布的《工作操守指引》約束，其中包括嚴格保密內幕消息。

董事局認為公司現行的系統及額外的措施是有效及合適的合規機制，足以保障公司及高級人員執行披露內幕消息的責任。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管治

公司有多間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設於香港、中國內地以及海外經營獨立業務。儘管這些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為相互獨立的法人實體，公司作為這些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股東，已實行一項管理管治體系（「管治體系」），以確保行使適當程度的監控及監察。

根據管治體系，公司透過多種方式進行監控及監察：包括實施內部監控、在重要事情上徵求公司同意或進行諮詢、以及向公司匯報及作出保證。各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的管理層因應公司管理管治規定，負責採納適用與其業務性質及當地情況的管理守則及政策，並為該實體編製有關該管理守則、政策以及管理管治規定的企業管治手冊，以供相關董事局審批。經營重要業務的海外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每年均匯報已遵守有關管理常規。

執行委員會每年會審核管治體系以及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合規情況。每年亦會向審核委員會匯報管治體系發展的進度。

商業操守

堅守誠信和維持高水平的商業道德標準是公司持續成功之道。公司制定的《工作操守指引》清晰說明了公司的企業要求，為業務可持續發展奠定基礎。

為確保《工作操守指引》的內容適用和符合法例標準，公司定期檢討及更新這些文件。公司於2014年進行全面檢討《工作操守指引》，並將於2015年上半年推出。公司除向員

工提供宣傳活動及教育計劃以提升員工對商業操守的認知外亦鼓勵員工舉報確實或有可能違法及失職行為，並已制定舉報政策，讓員工可以在完全保密及安全的環境下舉報他們懷疑的失當行為。

為協助新入職員工奉行公司的核心價值和操守承諾，我們在員工入職課程內簡介《工作操守指引》。此外，《工作操守指引》亦上載於公司網站(www.mtr.com.hk)。

公司亦以此指引作基礎，於香港、中國及海外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推廣同等的道德標準。

外聘核數師

公司聘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外聘核數師。審核委員會按其職權範圍，預先批准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適用標準提供的所有核數服務，確保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客觀性及核數程序的有效性，並於核數工作開始前，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討論其核數性質和範疇以及匯報責任。

審核委員會亦檢討及預先批准聘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任何非核數服務，以遵守相關法律規定，並在保持客觀性與經濟利益之間取得平衡。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核數與非核數服務性質，及已付予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包括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並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本土或國際業務一部份的任何機構)的費用載於本年報第186頁之帳項附註9D。

為了保持作為公司外聘核數師的公正性和客觀性，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行政策和程序以確保其提供的服務符合適用的專業操守及有關獨立性的政策和要求。此外，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亦要求其服務集團的核數合夥人不能為公司連續擔任這項工作逾七年。

與股東的溝通

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乃與股東溝通的主要渠道之一，為股東提供機會與董事進行面對面的溝通，詢問董事有關公司表現和營運的事宜。一貫做法是公司主席、各董事局委員會主席、全體執行委員會成員及公司外聘核數師均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股東的提問。



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

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於2014年5月8日假座香港九龍灣的九龍灣國際展覽中心展覽廳3(6樓)舉行。為了方便未能出席股東大會之公司股東，整個會議程序的視像片段已於當日傍晚登載於公司網站。

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已預定於2015年5月20日舉行。為了使公司股東與董事及管理層有更流暢及直接的溝通，公司計劃繼續採用即時傳譯。

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

主席建議在該股東週年大會上，各個別主要事項均以獨立決議案方式提呈表決。於考慮決議案之前，主席根據前公司章程細則第67條，行使其作為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的權利，要求就所有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

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共14項決議案(決議案第3號包含6項獨立決議案)獲得通過，每項決議案均於會上獲得超過93%票數。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2014年4月3日致公司股東的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內(包括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方便未能出席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現載列獲通過的決議案摘要如下：

- (1) 採納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宣派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67港元；
- (3) (a) 重選文禮信先生為公司董事局成員；
(b) 重選吳亮星先生為公司董事局成員；

- (c) 重選石禮謙先生為公司董事局成員；
- (d) 推選陳黃穗女士為公司董事局成員；
- (e) 推選陳阮德徽博士為公司董事局成員；及
- (f) 推選馬時亨教授為公司董事局成員；
- (4) 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 (5) 向董事局授予一般授權，以分配、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公司的額外股份，該等額外股份的數量不得超過此項決議案通過日期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可予調整)*；
- (6) 向董事局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公司的股份，所購回的股份不得超過此項決議案通過日期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
- (7) 在第5及6號決議案獲得通過的條件下，授權董事局根據第5號決議案行使分配、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該等公司的額外股份(相當於公司購回股份的總數)的權力*；
- (8) 授權董事局成員於相關決議案通過後直至第5年(即2019年)舉行之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之期間內就宣派或派付之部份或全部股息提供以股代息的選擇；及
- (9) 採納新修訂及重新編製之公司章程細則。

* (決議案全文載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投票表決結果於會後同日登載於公司網站(www.mtr.com.hk)及聯交所網站。

公司亦可於適當時候透過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

召開股東大會

公司董事可召開股東大會。

倘股東要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該等股東可向公司董事提出要求，但在公司收到股東要求時，該等股東須佔全體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的最少5%。股東的要求須述明有待在有關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及可包含可在該股東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該股東大會上動議的決議的文本。該要求可包含若干份格式相近的文件；及該要求可採用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送交公司；並且須經提出該要求的人認證。公司董事須於公司收到該要求後的21日內召開股東大會，及股東大會須在召開該股東大會的通知的發出日期後的28日內舉行。如該要求指出一項可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該股東大會上動議的決議，則關於該股東大會的通知，須包含關於該決議的通知。如關於該決議的通知，已包含在關於股東大會的通知內，則可在該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事務，包括該決議。如有關決議採用特別決議的形式提出，則除非關於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包含該決議的文本，並指明擬採用特別決議的形式提出該決議的意向，否則公司董事被視為沒有妥為召開該股東大會。

倘公司董事於公司收到所要求後的21日內，未有妥為安排召開股東大會，則要求召開股東大會的股東，或佔該等

股東全體的一半以上總表決權的股東，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但如此召開的股東大會須於公司收到所要求後三個月內舉行。

股東提呈建議的程序

股東可根據《公司條例》及章程細則向股東大會提呈建議。

關於建議某人參選董事的事宜，請參閱登載於公司網站(www.mtr.com.hk)已更新的「公司董事局成員委任程序」。

股東查詢

公司制定了股東通訊政策，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公司的資料，讓他們可與公司有效建立密切關係及在知情情況下行使作為股東的權利。

公司的股東通訊政策登載於公司網站(www.mtr.com.hk)，當中亦說明股東可透過來函公司的公司秘書，接觸董事局及管理層。

有關其他與股東溝通的途徑，亦請參閱本年報第94至95頁「投資者關係」一節。

組織章程文件

如上文所述，公司股東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公司章程細則，並已分別登載於公司網站(www.mtr.com.hk)及聯交所網站。

承董事局命

馬琳

董事局秘書

香港，2015年3月16日